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87號

原告 廖彩君

被告 黃宜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交易字第4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對其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而被告上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交易字第475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惟因原告來電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法 官 陳靚蓉

法 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高壽君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